

社会事务

社会保险

【概况】2021年,拱墅区按照“兜牢民生底线,加强民生保障”总要求,推进全民参保、同城通办、“智慧社保”等重点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应保尽保。至年末,全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66.34万人,比上年增加2.03万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2595人,增加145人,户籍居民参保率99.48%。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22.77万人,其中职工参加医疗保险68.48万人;居民参加医疗保险17.87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79.99万人,增加5.87万人。领取失业保险13.76万人次,增加7.15万人次。生育保险参保人数6.39万人;审核生育保险2.44万人次,审核支付金额2.43亿元。审核定点医疗机构60个、定点药店17个。新增退休人员5670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22.2万人。

【“智慧社保”建设】2021年,区人力社保局深化数字化改革,加

快“智慧社保”建设,推进“亲清在线”、“社保易窗”、政务服务2.0、“浙里办”App等平台应用,全区社保高频事项网办率93.95%。通过“社保易窗”平台,完成全市首例从海外归来的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推进社保业务向基层延伸,区、街道两级社保自助服务体系建成,区行政服务中心和18个街道人力社保站建立自助服务点20个,方便企业和个人就近办理24项社保高频事项,参

保人员可就近和全时段查询参保情况,打印参保证明,实现便民事项“无时不可办”。深化社保部门与银行合作,辖区新增杭州工商银行湖墅支行、庆春支行、武林支行、朝晖支行、艮山支行等社保服务网点54个。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实现100%电子化采集,全年查阅个人信息档案6044份,更新退休人员信息化管理数据18958条。利用微信、QQ、“浙里办”App等数字化手段,完成所有在册人



2021年11月25日,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香积寺东路大厅社保工作人员指导群众登录网上服务平台
(陈鹭霞 摄)



员年度养老金发放资格认证，确保养老金使用安全。

【社保基金安全保障】2021年，拱墅区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工作。加快完成原“两区”社保业务融合和人力社保办事窗口布局，实现群众办事“无感”过渡。做好省、市人力社保系统升级工作测试，确保“两区”人力社保系统合并后稳定运行。制定《拱墅区人社局深化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联合有关监狱、法院、检察院，利用公共数据共享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建立数据核查信息网，加强涉刑人员社保领取核查管理。全年核查发现违规领取养老服务待遇18人，涉案金额149.49万元。

【医保服务优化】2021年，拱墅区23个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区行政服务中心、18个街道实现“一网通办”，医保事情网上办件率95.3%，其中街道办件占58.7%，居民家门口“15分钟办事圈”初步形成。区行政服务中心开辟“医保网专区”，安排专人现场引导“扫码办事”，推进全域实现掌上办、网上办。全区参加西湖益联保55.36万人，参保率45.1%，对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人员参保缴费给予全额补助。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2021年，拱墅区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党史知识挑战赛、“我心向党”红歌汇、党建主题邮展、“我们的幸福生活”文艺会演、“映象半山”摄影大赛等活动，参加退休人员5100多人次。实施“红旗引领·书香

满园”三年建设计划，新建红旗书屋11个，扶持培育特色文体团队10支，举办各类培训班35个，在红旗书屋举办文化活动208场，丰富退休人员生活。完成第八轮企业退休人员体检，并举办体检报告解读及健康讲座。组织退休人员参加疫情防控、文明创建、平安巡防、邻里调解、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发挥退休人员正能量。开展“最美企退志愿者”评选表彰，全区选树54名“最美企退志愿者”。重点关注高龄、伤残、独居、孤寡人群，全年走访慰问因病住院和生活困难退休人员4901人次，发放慰问金452.1万元。

(舒西龙)

社会救助

【概况】2021年，拱墅区健全和完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机制，以“救助圈群体发现及时主动、资金及时发放，救助及时到位”为目标，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困难居民基本生活。全区四级救助圈有救助对象4300户、5937人。其中：第一级救助圈低保家庭3498户、4557人；第二级低保边缘家庭666户、1115人；第三级街道级困难家庭92户、148人；第四级社区级困难家庭33户、52人；特困家庭65人。全年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保障金456.65万元，发放低保边缘家庭定期补助金8.2万元；审核发放临时救助金150.1万元；为四级救助圈低收入群体发放春节慰问金1241.27万元、高温补贴168.77万元。推进关爱救助和慈善工作，

启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完成选址，18个街道基本建成未成年人保护站。建成“儿童之家”171个，其中获评省级示范型“儿童之家”2个、市级示范型“儿童之家”17个、市级基础型“儿童之家”15个。

【“春风常驻”行动规定出台】

2021年，拱墅区出台《关于全面实施“春风常驻”共建共享美好生活的若干规定》。该规定根据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在市级社会救助保障对象基础上进行适度扩面，面向低保、特困等弱势群体完善兜底型、支出型、急难型救助，面向边缘困难群体探索发展型、关爱型救助，面向因病、因疫、因灾致困人员加大支出型和急难型救助力度。重点加大对老年人、少年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该规定在提高标准和加强保障两方面做出具体规定80条，覆盖面扩大至四级救助圈，惠及辖区困难家庭4500多户。

【“智慧救助”服务助联体作用发挥】

2021年，拱墅区“智慧救助”服务助联体依托慈善超市、办事大厅等救助服务载体，实现社会救助“一件事”线上线下惠民联办，通过“幸福码”延伸服务，打通困难群众“需求清单”和政府、社会“服务清单”的对接通道。年内，“智慧救助”服务助联体在大关街道开展应用试点，助联体一站式集成残疾人之家、社会工作站、心理服务指导站、避灾安置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慈善基地7个功能,将传统的线下模式转变为“线上+线下,以线上为主”的新运行模式,提高救助服务效能。

【社会救助家境调查】2021年,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家庭家境进行复核调查。年内,完成入户调查2111户。运用家境调查数据转化,创新深化“扶志扶智”项目,对23户帮扶家庭进行心理辅导。组织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成员技能培訓,提高家庭中适合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
(孙国光)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21年,拱墅区整合原“两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制及人员队伍,组建新的流浪乞讨人员联合帮扶小分队。印发《关于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完善巡查响应机制,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保障在拱墅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全年区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巡查救助12.9万次,出动机动车8380多辆次、电动车5.2万辆次,处置并反馈“110”联动平台案件75件。发放食品、被褥、衣物、避暑药品、口罩等救助物资3000多件。街面救助劝导流浪乞讨人员284人次,其中被引导护送到救助站73人次,在临时避寒(暑)点安顿14人次,劝导劝离辖区196人次,拱墅区未发生流

浪乞讨人员非正常伤亡事件。
(周威)

【困境儿童关爱】2021年,拱墅区有机构供养困境儿童577人,其中社会散居孤儿9人、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55人、贫困家庭重病重残罕见病儿童27人、低保家庭儿童355人、困难家庭儿童131人。区民政局开展困境儿童摸底调查和定期走访,摸清困境儿童个人情况、监护人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了解困难儿童身体、生活和学习等方面信息。建立困境儿童“一人一档”“一人一卡”资料台账。加强儿童关爱保护队伍建设,街道配备儿童工作督导员18人,社区配备儿童工作主任169人。全年向困境儿童发放生活补贴402.89万元。
(李浣菁)

【慈善救助】2021年,拱墅区推进慈善工作在创新中发展,打造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爱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的慈善工作体系。全年区慈善总会募集善款2120.53万元。向全区3365名困难群众发放“春风行动”救助款687.6万元。对户籍低保家庭成员进行参保补助,有330名低保家庭成员领取参保补贴95.6万元。开展湖北省来凤县困难学生就学救助,向73名学生发放救助金14.78万元。高温季节,区慈善总会向全区3307名困难群众发放送清凉慰问金272.89万元。对3名困难家庭儿童给予一次性大病救助6.7万元。对困难家庭老人住院给予护理补助,有184人次住院

老人享受护理补贴97.43万元。区慈善总会救助临时家庭生活困难人员191人次,发放救助款29.78万元。实施“重阳节助老”项目,对符合条件的888名困难老人发放助老救助金44.4万元。

【慈善基地建设】2021年,拱墅区以慈善基地建设带动慈善组织发展,打造慈善基地品牌。实施“宸益阁·慈善荟”慈善组织培育基地升级改造。该基地位于拱宸桥街道“桥西之家”,总面积1620平方米。根据升级改造方案,完善“一中心四平台”(慈善基地运营管理中心、文澜书苑、慈善超市、红色家园、阳光老人家)功能布局,建成以慈善文化展示、慈善人才培养、慈善资源链接、组织项目培育于一体的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慈善服务18个街道全覆盖,政府、慈善组织与服务对象有机衔接。全年全区慈善基地开展公益救助活动240场,惠及低保和特困家庭3100多人。

(秋丽敏)

退役军人事务

【概况】2021年,拱墅区以退役军人事务数字化改革、“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试点为契机,开展“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年”和“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梳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权益维护等方面实事,压实各单位责任,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提质增效。全区建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年8月12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稿)

(站)187个,配备工作人员200人,人员到位率100%。开展拱墅区“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全区28名“最美退役军人”受到表彰,其中2人被评为市“最美退役军人”。发挥区关爱退役军人协会和178支老兵志愿服务队作用,开展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活动,春节期间组织走访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并发放慰问金。区退役军人局获年度全市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工作综合评价优秀等次。

【移交安置】2021年,拱墅区按照优秀人才优先选岗政策,做好营职以下军转干部(含技术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订安置方案,统筹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安置任务。坚持刚性约束与灵活调配并举的原则,向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和基层倾斜的安置导向,加强过程管理,增强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完成军转干部及随军(随调)家属安置任

务。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工作,开通退役士兵创业绿色通道,按时完成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审核受理,全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全面完成。

【优抚优待】2021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加强优抚对象政策保障,调整并落实不同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通过“民生直达”平台兑付优抚补助金。组织现役义务兵父母和烈属等优抚对象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开展社会化拥军工作,组织专业社会力量为辖区90岁以上退役军人提供家政服务,服务高龄退役军人320人次。

【烈士纪念和褒扬】2021年,拱墅区开展“传承·2020清明祭英烈宣传活动”。9月30日,拱墅区举行烈士公祭活动暨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区四套班子领

导、街道和区各部门负责人、烈属、老战士及退役军人代表110人参加。开展烈士史料及遗物收集、整理、保护工作和“为烈士寻亲”活动,帮助烈士杨孝义找到居住在外地的家属,37名烈士家属联名致信感谢。

【走访慰问】2021年,八一建军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区四套班子领导带队开展走访慰问工作,对辖区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全覆盖走访,对部分优抚对象困难家庭进行入户走访。梳理部队需求清单和问题解决清单,为部队办好实事。潮鸣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半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被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双拥共建示范点”称号。驻区部队在参建维稳、抢险救灾、捐资助学等方面积极作为,完成抗疫和应急执勤、重大节日备勤等任务。 (吴静静)

居民生活

【居民收入提高】2021年,拱墅区居民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77076元,比上年增长8.8%,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7.4%。从4类收入来源看,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均有增长。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46104元,增长9.2%,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5.5个百分点;人均经营净收入2811元,下降10.0%,影响可支配收入下降0.4个百分点;人均财产净收入13997元,增长5.0%,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0.9



个百分点；人均转移净收入14164元，增长16.3%，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2.8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支出增长】2021年，拱墅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0259元，比上年增长14.5%，除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下降外，人均居住支出等7类消费全面增长。主要消费中，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5989元，增长38.0%；人均居住支出15741元，增长5.7%；人均医疗保健支出4879元，增长38.0%；人均食品烟酒支出11868元，增长7.7%；人均交通通信支出6230元，增长40.7%；人均其他用品及服务支出1223元，增长3.5%；人均衣着支出2261元，增长0.7%。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2068元，下降8.4%。（梁 露）

【物价总体平稳】2021年，杭州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平均上涨1.3%，涨幅收窄0.8个百分点。消费价格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下降0.5%。其中：水产品价格上涨9.2%；鸡蛋价格上涨8.4%；猪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由上年的上涨44.4%转为下降26.6%。居住类价格上涨1.1%。其中租赁房房租价格上涨0.1%，水电燃料价格上涨0.6%。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3.6%。其中教育服务价格上涨4.7%，旅游价格上涨3.2%。医疗保健类价格持平。其中中药价格上涨1.5%，西药价格下降1.5%。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1.0%。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上涨4.4%。其中，汽油、柴油价格分别上涨

17.5%和19.4%，飞机票价格上涨12.4%。由于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穿着档次提高，导致衣着类需求增强，价格上涨1.2%。

（年鉴编辑部）

社区建设

【概况】2021年，拱墅区有建制社区174个；有社区专职工作者2181人，其中男性748人、女性1433人。社区工作者中，大专及以上学历1766人，占社区工作者总数的80.9%，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55人。取得持证资格社工1330人，占社区工作者总数的60.7%，其中社会工作师575人、助理社会工作师755人。社工平均年龄39.5岁，其中30岁及以下230人，占社区工作者总数的10.5%。

【社区治理创新】2021年，拱墅区深化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试验区建设，完善“1+18+X”数字驾驶舱体系（即1个区级数字驾

驶舱、18个街道数字驾驶舱、多个社区和园区数字驾驶舱），建成天水街道灯芯巷社区“一九零”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等一批有特色的民生保障综合服务平台。10月，拱墅区通过民政部“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结项验收。“社区眼云共治”项目被评为第二批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优秀项目，“米市协商铃”项目获第三批省级实验区中期评估优秀等次，“城市住宅小区三方协同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入选全国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推动“社区智治在线”迭代升级，“社区智治”做法获杭州市民政系统数字化改革建设项目应用场景一等奖。石桥街道杨家社区、上塘街道拱宸社区被评为杭州市撤村建居示范点，天水街道环北新村社区、大关街道德胜社区、半山街道金星社区被评为杭州市国际化社区示范点。

【社会工作站（室）建设】2021



2021年，天水街道灯芯巷社区成立“一九零”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 供稿)

年，拱墅区推进街道枢纽型社会工作站、街道特色型社会工作站及社区特色社会工作室建设。制定《关于加强街道社会工作站和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的工作方案》，通过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形成全区社会工作综合性服务网络与平台，为居民群众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至年末，全区建成街道社会工作站18个，实现街道社会工作站全覆盖。10个社会工作站建设被纳入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其中，东新街道社会工作站、小河街道社会工作站通过省级民生实事项目验收。小河街道社会工作站被评为杭州市首批十佳社会工作站，天水街道灯芯巷社区“一九零社会工作室”等12个社区特色社会工作室被评为杭州市首批百强社区社会工作室。

【社工队伍建设】2021年,拱墅区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并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前集中培训。加强项目社工规范化管理,指导各街道制定项目社工工作推进方案。以街道为单位开展项目社工选拔,全年培育项目社工20人,全区有项目社工51人。5名专职社区工作者获评杭州市“最美社工”,3名专职社区工作者被认定为市级第四期社会工作督导助理。

【社区减负】2021年6月9日，区民政局印发《关于拱墅区深化社

区减负工作规范清理的通知》，针对社区台账材料多、证明盖章多、检查考核多、组织牌子多等“七多”问题，开展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全区清理、整合临时性机构组织 389 个，清理各类挂牌、标识牌、指示牌 37 块。制定《拱墅区深化社区减负监测工作方案》，在全区建立减负工作检测点 26 个，并建立动态长效监测机制。9 月，区民政局制定《关于规范专职社区工作者挂职锻炼的工作方案》，开展全区专职社区工作者挂职锻炼情况摸查，并上报专职社区工作者挂职情况调查报告，全区有挂职社工 270 人，年内完成清退 81 人。（孙启鹏）

社会组织管理

【概况】2021年,拱墅区依法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推进新时期大民政建设,构建社会大协同格局。全年民政部门社会组织新登记50个,变更登记115个,注销36个。至年末,全区有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965个,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761个、社会团体199个、基金会5个,纳入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4641个。全区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12个。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其中获AAAAA等级3个、AAAA等级18个、AAA等级37个。获评市级及以上品牌社会组织8个,其中获评省级品牌社会组织2个。

【社会组织年检】2021年4月,拱墅区民政局印发《关于开展2020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0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0年度基金会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分批开展各类社会组织年检年审。全年完成社会组织年检801个次，其中，检查2020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611个，社会团体185个，2020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基金会5个，社会组织参检率100%，年检合格率87.1%。

【社会组织监管】2021年,拱墅区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服务行为。4月,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非法行为”行动,通过主动排查和群众举报,发现未经注册的非法社会组织52个,分别采取取缔、责令解散、劝散、引导登记等方式进行处理。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回头看”,巩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成果。开展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随机抽查社会组织116个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区民政局实行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补发换发等所有审批事项即到即办。

【公益创投资助】2021年,区民政局完成第七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组织区、街道两级社会组织参与公益创投,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救灾救助、困难帮扶、应急救援等社会活动,66个社会组织获公益资助355.5万元。购买区、街道两级服务项目132个,



投入资金 1265.39 万元。发动社会组织参与市级公益创投项目申报,8个社会组织承接9个市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创投项目涉及为老服务、社区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全区获市级公益创投扶持资金 134.98 万元。(田 蜜)

【2个公益组织获评省级品牌组织】2021年,拱墅区“心巢公益发展中心”和“潮邻益家社会工作发展中心”获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称号。“心巢公益发展中心”是一个以专业化志愿服务为主的 AAAA 级社会组织,有注册志愿者 6000 多人,其中党(团)员 47 人、硕(博)士 9 人。中心完成基层党校公益课堂心巢文澜大学、心巢红苗青少年营地等标志性品牌打造。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推出“24 小时党群服务热线”、“科技赋能”助力复工复产、为扶贫对接点开展直播销货培训等服务举措。“潮邻益家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是杭州市首个由转型项目社工注册成立的社会组织。机构立足社区,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协同政府部门和社区居委会,探索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模式。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 6 人,其中二级心理咨询师 1 人、杭州市首批社会工作督导助理 2 人。全年中心承接市、区、街道三级公益项目 71 个,获项目资助 480 多万元。开展各种公益服务活动 1500 多场,受益人数 20 多万人次。

【章大姐暖心服务站获评市级品牌组织】2021年,拱墅区“章大姐暖心服务站”获杭州市品牌社

会组织称号。“章大姐暖心服务站”聚焦社区老年人健康与生活需求,主要提供以助餐、助洁、助医、助行为主的“四助”服务。为提升志愿者服务能力,开展志愿者培训活动 20 多场,邀请各领域专家进行授课。服务站申请“爱在夕阳居家养老暖心服务”“乐于心,助于行”助老暖心服务”“志愿者增能”“爱在行动”4 个公益创投项目,开展公益活动 100 多场,受益人数近 2 万人次。

【黄飞华爱心车队项目获评中国公益慈善项目百强】2021 年 8 月,拱墅区朝晖街道应家桥社区黄飞华爱心车队“肾”命通道——贫困血透析患者支持性照护项目获中国公益慈善项目百强称号。项目主要对身患慢性肾功能衰竭、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特困人群给予就医出行支持。整合出租车资源,根据血透患者的就医时间安排车辆,为血透患者提供就医出行免费接送服务,并且全年无休、随叫随到。引入专业社会服务手法,建立血液透析患者个性化服务管理档案,搭建朋辈支持网络,为血透析病人提供良好社会支持。项目拥有成熟稳定的运作模式和团队人员,每年出动服务车辆近 1 万辆(次),为重病患者和血透患者减少部分就医支出。

【公益新动力共融服务中心优抚项目入选市级服务品牌项目】2021 年,拱墅区东新街道公益新动力共融服务中心“军民一家,鱼水情深”心贴心优抚项目入选杭

州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品牌项目。项目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标准化、专业化、多样化、项目化建设为目标,针对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开启精准化、菜单化、多元化、社会化服务。组建街道级优抚工作志愿者服务队伍,培育退役军人优抚志愿者骨干;搭建老兵互联平台,做好重点对象建档工作,并实行个案、小组服务;培养辖区双拥“红色讲师团”队伍,以社区为单位开展“讲故事、唱红歌、书情怀、做志愿”系列活动;协助街道、社区开展双拥对象传统服务。至年末,中心服务退役军人 2671 人次,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周梦瑶)

老龄事务

【概况】2021 年,拱墅区户籍人口中有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2.89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26.1%。其中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4.33 万人,失能老人 5297 人,半失能老人 8390 人,独居老人 1.45 万人,空巢老人 5.25 万人,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失能化和空巢化“四化叠加”的特点明显。辖区老龄化程度排前三位的街道分别是潮鸣街道、和睦街道、朝晖街道,老年人口比例分别为 39.3%、38.4% 和 36.9%。全区有社区(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70 个,其中街道级照料中心 26 个,社区级照料中心 144 个。有老年食堂 78 个、“阳光老人家”站点 170 个,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行率 90%。拱墅区立足民生保障工作重点,推进为老服务、敬老助老、老年维权等



工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拱墅区老旧小区“阳光老人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拱墅区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暨打造“全域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实施方案》等意见，明确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任务和举措。全区以打造“智慧养老社区”为抓手，整合升级“智守e家”“阳光大管家”2个平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建设。拱墅区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获评全国智慧养老一站式服务应用优秀案例。

【养老机构管理】2021年，拱墅区有各类养老机构26个，养老机构总床位5225张，每百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5张。区民政局加强全区养老机构管理，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检查。其中“双随机”抽查杭州市拱墅区老人公寓、杭州和睦老人公寓、杭州康久天颐养老院及康桥街道独城社区集中托老点的食堂，重点检查食堂的卫生条件、食品加工制作流程、食品原料新鲜程度和贮存条件及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执行情况。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集中培训，普及食品安全与消防安全知识，全年举办培训活动4场次，参加培训1200多人次。加强养老机构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老年人防护意识。对5家养老机构提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整改要求，并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

任务。协助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封闭管理期间医疗防控保障，会同有关部门重点走访9个养老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阳光老人家”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拱墅区按照街道级“重综合、强辐射”、社区级“重特色、强覆盖”的要求，分层分类建设“阳光老人家”站点。至年末，全区建成大关街道德胜社区杭州乐龄家护理中心等“阳光老人家”站点170个，惠及老年人11.32万人。“阳光老人家”站点实行名称统一、标识统一、装修色调统一、服务功能统一、监管评价统一的“五统一”管理，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化运营，形成品牌效应。以养老服务综合改革为突破口，探索智慧养老、医养护一体化、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等模式，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普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覆盖各街道及社区的养老服务网络。

【“浙里养”平台“智慧养老社区”试点】2021年，拱墅区被列为省“浙里养”平台“智慧养老社区”试点城区。区民政局通过走访调研、与有关部门对接、征求各方面意见等途径，形成建设“智慧养老社区”试点方案。全区推出“一站式”线上养老服务“墅智养”应用平台，平台聚焦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精心、守护有心、互助暖心、照顾贴心”目标，协同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和社区助老力量共建智慧养老生态圈，满足老年人“康、食、住、行、娱、情、学”全链条、多维度生活需求。9月9日，“墅智养”掌上应用系统在“浙里办”App上线。该系统入选全省未来社区和乡村应用“数字社会·我的家园”社区养老场景案例。10月26日，“墅智养”应用场景参加全省智慧养老场景路演。

【康养体系建设】2021年，拱墅区建成杭州乐龄家护理中心、招商观颐之家杭州颐养中心、杭州馨和园颐养院、北景园养老综合



大关街道德胜社区杭州乐龄家护理中心

(区民政局 供稿)



服务中心4个康养服务联合体，联合体以“有设施、有器材、有队伍、有标准、有数据”的“五有”标准进行功能布局。推进大关街道康养结合试点建设，大关街道依托杭州乐龄家护理中心，打造全市首个社区级护理中心。探索阵地、服务、文化“三位一体”的嵌入式养老模式，建成全托养老、日托养老、居家养老、专业护理康复养老“四位一体”的养老生态圈。半山街道依托招商观颐之家杭州颐养中心，联合第三方医疗单位及辖区医疗机构，打造区级“康养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出院后护理、稳定期康复等服务。东新街道杭州馨和园颐养院和石桥街道北景园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主体，联合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中医推拿馆，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康养服务。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021年，拱墅区开展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帮助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降低该群体在家发生意外风险的概率。3月25日，区民政局印发《拱墅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对全区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摸排。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对象为居住在拱墅区并具有拱墅区户籍、且年满70周岁以上的特困、收入型低保、低保边缘户老年人家庭，其中“三老”（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人员家庭、失能困难老年人家庭优先安排。考虑老年人自身

需求，改造项目包括在卫生间、淋浴房、室内通道等位置安装安全扶手，对易绊脚的地面进行处理等方面。全年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16户，总投资259.20万元。

【老年人“云守护”】 2021年3月，拱墅区民政局联合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全区1300多名孤寡、独居老人更换智能水表。智能水表利用水表智能预警监测主机和互感器，24小时不间断汇聚、记录老年人用水数据，通过“无触感”监护的方式，保障独居老人居家安全。开展“电子保姆”项目试点，为天水街道100多名特殊老年人安装“电子保姆”服务系统。该系统集成流水传感器、门窗磁传感器、SOS一键呼叫器等设备，通过数据服务平台了解老年人居家情况，实现监护老年人安全到位、上门服务精准直达。开展“云守护”项目试点，为米市巷街道叶青苑小区10户独居、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全套“智慧云守护”装置。通过物联网门磁监测系统、紧急呼叫系统、烟雾报警器等设施，进行响应救援，保障老年人的生命健康和日常生活安全。

【老年食堂厨艺大赛】 2021年11月3日，区民政局开展以“白首食光，美味绵长”为主题的“9·26”工匠日杯拱墅区老年食堂厨艺大赛。全区有15个老年食堂组队参加。现场厨艺展示环节采取“命题作文”形式，要求参赛者以山药为主材料，以“凉秋暖胃”为

主题，制作一道适合老年人食用的菜品。经过近3个小时的角逐，有10个老年食堂入围决赛。杭州市拱墅区老人公寓食堂获比赛第一名，吴家墩社区老年食堂、小河社区老年食堂获比赛第二名，杭州馨和园颐养院食堂、和睦街道老年食堂获比赛第三名。厨艺大赛通过网络直播的形式向社会展示参赛菜品30多道，10万人次在线观看直播。 （金骏）

婚姻家庭

【概况】 2021年，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7161对，比上年上升7.0%；离婚登记2646对，下降4.8%；登记合格率100%。补发结婚证4263对、离婚证274对，出具婚姻证明8件。区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为当事人提供离婚调解，为新婚夫妇提供婚前、婚后辅导，为有婚姻危机的家庭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全年为各类婚姻家庭辅导服务362例。开通“婚育户一件事”联办服务、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全省通办服务、周日办理预约结婚登记服务，受理“婚育户一件事”联办事项2605件，办理跨区域补证729例、跨区域调档1831件。推进婚俗改革，区婚姻登记机关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选聘结婚登记特邀颁证员，常态化开展特邀颁证活动。实行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举措，落实网上预约婚姻登记制度。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阶段性暂停集体颁证服务和婚姻辅导服务。



【婚姻登记机关迁址】2021年1月25日,拱墅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从丰庆路855号搬迁至余杭塘路1号,新址总面积922平方米,按国家AAAAA级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建设,登记大厅布置以“运河婚俗文化”为主题,融入水和桥的元素,彰显拱墅区自然人文特色。大厅内有长30米的“悠悠运河水”手绘墙面画卷,画面由“婚船迎亲”“哭嫁女”“拱宸走桥”“漕舫游运”“喜迎华堂”“拜堂成亲”6个场景组成,将精美插画与船、桥、鼓等立体实物相融合,并有“两姓联姻”打卡点、“运河水桥”屏风、桥名点题祝福寄语、民国时期婚书、古代“和离书”等特色装饰。全年登记处接待外地参观考察团队42批次、400多人次。

【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试点】2021年,拱墅区被列为浙江省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试点城区。区民政局制定《拱墅区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试点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在全区开展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和补办结婚登记试点工作。设置临时巡回点,方便群众办理补证业务。落实每个街道至少1名工作专班人员驻点,指导社区对辖区内常住居民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做好宣传解释、协调沟通等工作。全年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发放宣传资料11.2万份,开展街道巡回补证服务9场,补领婚姻登记证4537对,完成集中登记前在辖区街道(乡镇)进行婚姻登记证的办证工作,基本做到能补尽补。



2021年5月20日,拱墅区“最美家庭”裘森联和孙慧芳夫妇(右一右二)作为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特邀颁证员主持新人集体颁证仪式 (区民政局 供稿)

【婚姻家庭辅导及结婚登记颁证服务】2021年5月10日,区民政局印发《结婚登记特邀颁证员志愿服务管理办法》,邀请全国文明家庭、拱墅区“最美家庭”成员担任结婚登记特邀颁证员,全年举行集体颁证仪式5场。区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依托拱墅区有晴天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为市民免费提供线上、线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全年受理婚姻家庭辅导热线咨询电话120人次,其中提供政策咨询68人次,开展线上婚姻家庭辅导52人次。组织婚姻家庭集中辅导活动2场,服务当事人620人次,其中婚前辅导服务196人次、婚姻家庭问题咨询服务72人次、离婚劝导和调解服务352人次,离婚劝导和调解暂缓离婚率55.1%。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特约颁证员周婧斯获浙江省第二届结婚登记颁证技能比赛“金牌颁证员”称号。

【百对新人礼赞党“5·20”主题活动】2021年5月20日,区民政

局在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举办“爱你·百年”百对新人礼赞党“5·20”主题活动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授牌仪式。主题活动现场设置“百年好合”“缘定运河”“红妆花轿”“两姓联姻”“新人礼赞党”5处贺喜打卡点,供新人拍照留念。设置“爱你·百年”“百对新人礼赞党”环节,百对新人在留言板上写下对中国共产党的美好祝福。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给每对新人送上承载着诚挚祝福的贺卡、致新婚夫妇的贺信和倡导喜事简办的倡议书,并举行集中新婚辅导、喜事简办和喜事新办宣传、结婚登记特邀颁证等活动。其中特邀颁证仪式在上午10点10分举行,寓意十全十美、百年好合。颁证仪式由作为特邀颁证员的拱墅区“最美家庭”裘森联和孙慧芳夫妇为6对新人主持。活动当天有139对新人登记结婚,登记结婚人数为正常登记日的5倍。

(华震宇)

【未成年人关爱帮扶】2021年,



拱墅区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副区长任委员会主任,区法院、区民政局等18个部门为委员会成员,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在区民政局设立办公室(简称区未保办)。区未保办举办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会,街道儿童工作督导员、社区儿童工作主任参加,其中168名社区儿童工作主任通过培训考核,获得儿童工作主任任职资格证书。制定《拱墅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印发《拱墅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拱墅区2021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明确街道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场地布点、场地规模、服务功能、安全管理等要求。年内辖区建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18个,服务范围覆盖170个社区(未包括4个托管社区)。

(李浣菁)

区划地名管理

【概况】2021年2月,区民政局完成原拱墅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4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杭州市对部分行政区划进行优化调整,撤销下城区、拱墅区,设立新的拱墅区。随后新拱墅区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上报备案工作,绘制拱墅区行政区划图。7月,拱墅区牵头开展拱墅西湖线界线联合检查。对辖区市容市貌进行整治,清理设置不规范和存在破损、锈蚀、倒伏、内容错误的地名牌1.2万



2021年7月7日,拱墅区开展上城拱墅线、拱墅西湖线、拱墅余杭线图上定界和实地勘界工作
(区民政局供稿)

块。全年完成住宅区命名21个、道路命名17条、桥梁命名18座、公园和隧道命名各1个(条),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核发门牌证明7600件。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2021年5月,拱墅区成立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杭州市拱墅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组织实施总体方案》,召开拱墅区勘界工作培训会,开展图上定界和实地勘界工作。依据1997年勘界资料,按照勘界工作政策规定及核定法定线、勘定习惯线、解决争议线的要求,明确勘界标准,依照图上定界、实地勘界、埋设界桩等程序,牵头开展上城拱墅线、拱墅西湖线、拱墅余杭线勘界,配合开展拱墅临平线勘界。9月,拱墅区政府分别与上城区、西湖区、余杭区、临平区4个相邻城区政府签订联合勘界协议书及附图。10月15日、19日,拱墅区政府分别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拱墅区临平区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报告》《关于上城区拱墅区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报告》《关于拱墅区西湖

区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报告》《关于拱墅区余杭区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报告》。经勘界测绘,拱墅区行政区域界线总长70.5千米,实地理设界桩7个,其中上城拱墅线总长25.23千米、拱墅西湖线总长13.73千米、拱墅余杭线总长13.13千米、拱墅临平线总长18.41千米。
(周威)

殡葬管理

【概况】2021年,拱墅区巩固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全区全覆盖工作,推进惠民殡葬从救助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全区有经营性公墓1个,为杭州市半山公墓,总墓穴68861穴,累计安葬43584穴;公益性公墓1个,为杭州市半山生态公墓,总墓穴6520穴,累计安葬6153穴;集中埋葬点3个,为沈家桥集中埋葬点、石塘集中埋葬点、独城社区静安堂,总墓穴3278穴,累计安葬2458穴;骨灰堂9个,为蒋家浜社区静安堂、康桥村社区静安堂、吴家墩社区静安堂、石桥社区安乐堂、华丰社区安乐堂、杨



家社区安乐堂、永和社区安乐堂、义桥社区永安堂、永安社区安乐堂，总墓穴 9602 穴，累计安葬 5947 穴。

【安全文明祭扫】2021 年，拱墅区加强群众集中祭扫安全管理，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加强祭扫现场管控工作，墓区祭扫安全文明有序。清明、冬至期间，实行分级分类祭扫管控。杭州市半山公墓、杭州市半山生态公墓实行通过“杭州民政”“拱墅民政”微信公众号预约祭扫，祭扫人员凭预约码、健康码分时分段进入陵园。集中埋葬点和骨灰堂实行按需祭扫，按照分时、错峰、限人数要求进行祭扫，相对密闭的骨灰堂安排在室外祭扫。清明期间，辖区公墓预约祭扫 4.61 万人，现场总祭扫 16.35 万人。冬至期间，公墓预约祭扫 2.87 万人，现场总祭扫 3.94 万人。

【惠民殡葬提标增项扩面】2021 年，拱墅区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对惠民殡葬部分项目进行提标增项扩面。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对殡葬服务公益属性不全面和服务群众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进行治理。5 月 15 日，区殡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拱墅区惠民殡葬专项治理和提标增项扩面工作方案》，落实各部门、各街道责任。建立联合督查巡查机制，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全面摸排整改工作。处置沈家桥社区(经济合作社)违规建设墓穴问题，对违规建设地块进行整改，拆除部分围墙，实施

土地平整。8 月 19 日，区民政局会同区发改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拱墅分局、半山街道对杭州市半山生态公墓进行实地检查，商讨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

【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2021 年 9 月 26 日，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10 月，主要对墓地价格、殡葬中介服务违法违规牟利、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改变公益用途违规经营 4 个方面重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查处 1 例未经审批建设殡葬设施，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 (徐文玲)

民族宗教事务

【概况】2021 年，拱墅区有少数民族 44 个，少数民族人口 1.21 万人。全区民族工作坚持以铸牢民族共同体意识为重点，围绕“大团结”主题，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单位创建工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活动“进学校、进课堂、进学生家庭”和民族村农副产品“进社区、进超市、进电商”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共同繁荣发展。祥符街道“贤聚堂”民族家园、米市巷街道“民悦轩”民族文化之家获评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全区宗教信仰主要有佛教、道教、天主教、

基督教。全年区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6 次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研究落实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区民宗局被评为全省民族宗教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少数民族建党百年庆祝活动】

2021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政协委员会客厅联合杭州同心少数民族服务中心、区委统战部、东新街道新颜苑社区举办跨越“五省九地”的畲族“庆祝建党 100 周年·唱响畲歌献给党”畲族“三月三”“云歌会”。来自浙江省丽水市、杭州市拱墅区畲族馆、广东省潮州市、江西省贵溪市、安徽省宁国市的畲族群众以“云直播”“云对唱”等方式，献上一出具有民族特色、展现党领导下少数民族同胞美好生活的歌舞节目。省政协副主席马光明、省民宗委副主任钟新章出席并致辞。省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主任孙光明，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朱国，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黄飞，区政协副主席周钢等出席。

【2 个单位获评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2021 年，拱墅区深入实施以“同筑中国梦、同步建小康、同心促团结、同心强本领”为主要内容的“石榴籽”工程，加大民族团结进步重点单位培育力度。祥符街道“贤聚堂”民族家园、米市巷街道“民悦轩”民族文化之家被评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全市有 14 个单位获评，获评单位涵盖学校、社区、企业、



乡村等。拱墅区2个单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各自特点,开展有层次、有主题、有内容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提质扩面,为打造具有杭州辨识度的“石榴籽家园”品牌奠定基础。

【宗教场所管理】2021年,拱墅区加强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互查互评,夯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基础。推进平安宗教活动场所“1+9”(管理规范及政治安全、人员安全、活动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网信安全、财务安全、财产安全)指标体系建设和民宗政务服务2.0建设。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宗教普法工作,提升个人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以网络直播形式举办主题为“前世今生,梵钟悠扬”的宗教宣传活动,吸引7.8万名网民在线收听收看。

【宗教界专题学习会】2021年7月7日,区委统战部组织召开宗教界人士专题学习会。会前,区委统战部组织宗教界人士参观杭

州大城北规划展示馆、杭州运河大剧院等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项目,听取拱墅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情况介绍。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区委全会报告《高质量建设运河沿岸名区,奋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拱墅样本》进行解读。与会宗教界人士展开交流,表达宗教界永远跟党走、同心促和谐的坚定信念。全区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参加此次会议。

【显宁寺获评“省级平安宗教活动场所”】2021年10月29日,拱墅区辖区显宁寺被省民宗委命名为“2020年度省级平安宗教活动场所”。显宁寺按照“1+9”创建指标体系要求,开展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由场所负责人担任平安创建责任人,实行履职承诺制,落实《浙江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确保场所人员熟练掌握器材使用和逃生自救方法。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五进”、“寻梦中国·正言正行”等活动,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

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厚植宗教中国化思想基础。规范场所民主管理、财物管理、消防管理、人员管理和卫生管理,开展“文明敬香”活动,实行垃圾分类,倡导积极健康的公序良俗。全年显宁寺无安全事故发生。

【2个宗教活动场所获评省消防“百优争创”活动优秀单位】2021年12月24日,由省民宗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评选的浙江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百优争创”活动优秀单位名单公布,拱墅区香积寺、天水堂2个场所榜上有名。同时省民宗委、省普法办联合命名拱宸堂为“2021年省级宗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拱墅区贯彻落实《浙江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宗教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普查和“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辖区宗教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按照“看有硬件、听有特色、学有经验、做有榜样”的要求,加快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通过举办“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送法进宗教场所”等活动,营造宗教界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冯俊虎 褚鹏凯)